# 2-1 登記事項變更許可申請案流程-董事(含監察人) 變更（任期屆滿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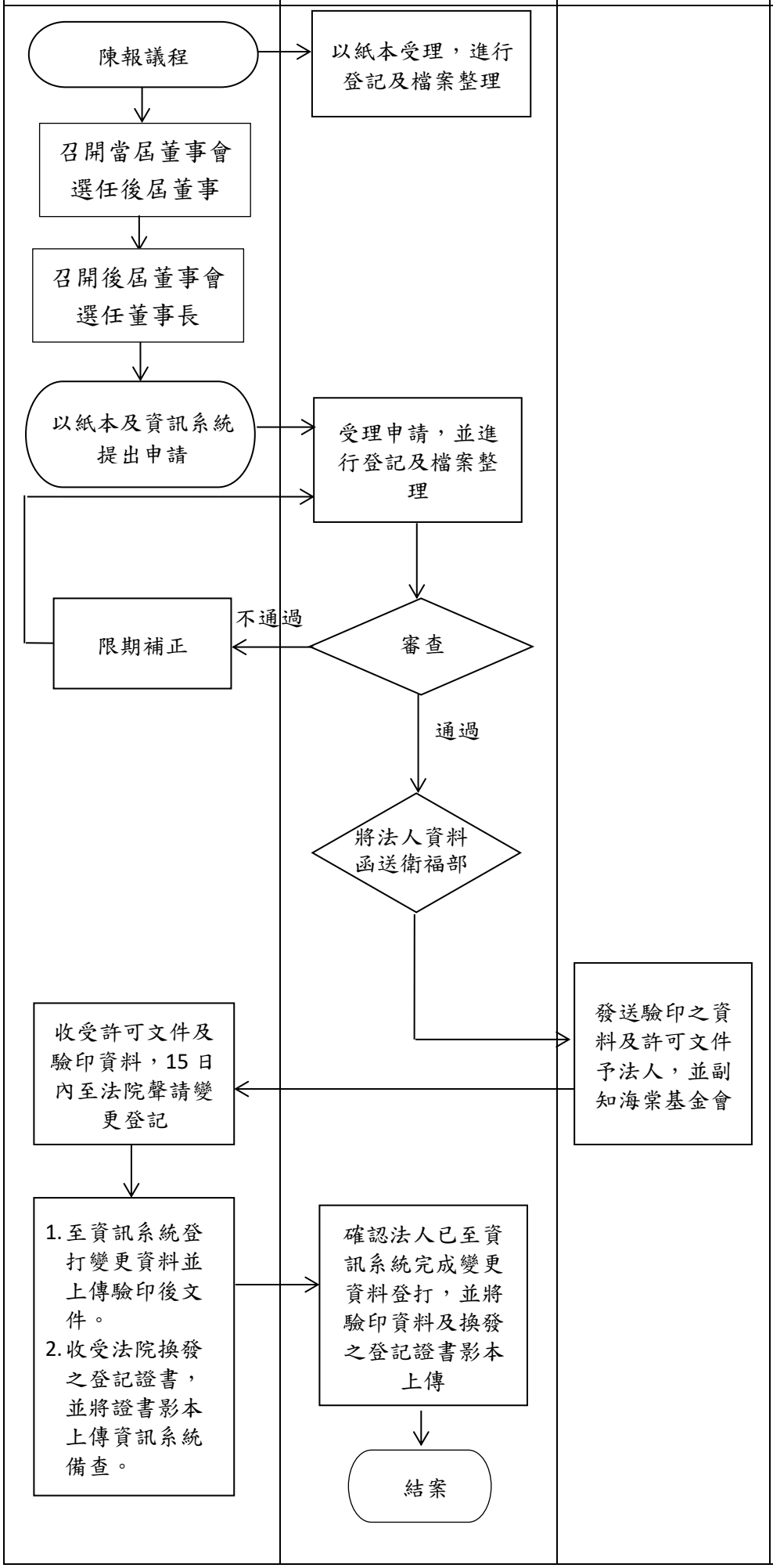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董事(或董事長)選任為重要事項，會議十日前，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海棠文教基金會。
- 當屆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選任後屆董事。
- 後屆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 衛生法人應以董事長名義備文，函送海棠文教基金會，並至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 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當屆董事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之董事會議紀錄(正本)一式 3 份。(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署，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2. 後屆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之會議紀錄(正本)一式 3 份。
  3. 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一式 3 份。
  4. 董事(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正本）一式 3 份。
  5. 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正本）1 份。
  6.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份。
  7. 其他經通知應檢附文件或資料，例如：親等聲明書、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聲明書及與目的事業相關專長、經驗人員比例聲明書 1 份。
  8. 另附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1 份。
  9.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另附董事派任證明及其他依法規定事項之佐證資料 1 份。
- 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聲請所需文件，請自行至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之網站查詢。
- 收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應將變更資料登打至資訊系統，並將驗印後文件及換發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上傳資訊系統備查。